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追加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李克强_____

李 想_____

吴艾今_____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